

(上接A17版)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中止发行。

2.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同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22年10月19日(T+1日)在《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2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01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901,4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债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1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0月2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向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视为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缴款,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首次录入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F00129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核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

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511000598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总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9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40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35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82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603001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农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在**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网站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网下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额度全部无效。

6.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从最终有效认购,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至原扣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提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76.00万股“美能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四)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76.00万股“美能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四)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76.00万股“美能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四)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76.00万股“美能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四)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76.00万股“美能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四)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76.00万股“美能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四)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0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76.00万股“美能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四)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申购简称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四)网上申购时间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10月18日(T日)前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开立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证券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多次重复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数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回拨后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0月1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0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2022)174号审核意见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26.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6.2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总金额(参与网下申购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0.93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54%;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494.329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1.09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4,3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9元/股。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6,018.70万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7.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53.54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6.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721.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3.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57514%。
缴款投资者请注意: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将于2022年9月26日(T+2日)及附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五人精确到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得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进行资金交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经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媒体报道关于《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其他任何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涉及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并未投资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以上指定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T+1日)主持了兴发集团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发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